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号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u> 联系人： <u>蔡工</u> 电话： <u>020-8681955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685号（阁屏商务大厦）8楼808室</u> 联系人： <u>林工</u> 电话： <u>020-3760802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服务周期：从招标人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监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检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 召开地点：/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 形式：/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如有)、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如有)、合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单位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并报出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下浮率报价上限： $\leq 100\%$ ，若超过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处理）。本项目检测、监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CCTV 专项检测费最终以经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和以投标单价限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的单价进行结算。具体详见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383,507.95 元</u> （其中，检测监测费用为： <u>1,200,507.95 元</u> ，CCTV 检测费用为： <u>183,000 元</u> ），CCTV 检测投标单价限价为 <u>25 元/米</u> 。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____ (项目名称) ____ 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截止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交易中心)</p> <p>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u>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3	开标异议	<p>5.3.1 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u>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 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 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u></p> <p>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在广州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 （3）投标人可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若因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且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u>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 (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p>(7)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的；</p> <p>(8) 为招标人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情况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1. 总则

(1) 主要检测项目内容（注：本表提供的检测项目及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工程以现行规范、监督部门及设计图纸要求为准）

常规原材料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1	水泥	凝结时间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3		胶砂强度
4		安定性（雷氏法）
5		氯离子含量
6	砂	筛分析
7		泥块含量
8		含泥量（天然砂）/石粉含量（人工砂）
9		氯离子
10	石	筛分析
11		泥块含量
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3		含泥量
14		压碎指标值
15	石屑	颗粒级配
16		表观密度
17		石粉含量
18	矿粉	表观密度
19		筛分
20		亲水系数
21	沥青	密度、相对密度
22		针入度
23		延度
24		软化点
25	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含量、针入度、延度、溶解度）
26		粒子电荷
27		贮存稳定性
28	AC 型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29		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0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31	SMA 型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32		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3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34		肯塔堡飞散损失
35		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

36	回填砂或石粉、级配碎石、碎石砂、碎石、土	最大干密度（击实/粗粒土最大密度）
37	无机结合料	击实
38		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
39		稳定石屑配合比设计
40		稳定碎石无侧限抗压强度
41		稳定石屑无侧限抗压强度
4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43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44	混凝土抗渗	抗渗性能
45	混凝土氯离子	氯离子（预拌混凝土）
46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47	热轧带肋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48		重量偏差
49		强屈比/超屈比
50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1		反向弯曲
52	热轧光圆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53		重量偏差
54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5	钢筋焊接现场检验	抗拉强度
56	钢管	尺寸
57		拉伸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58		压扁试验
59	混凝土管（水务工程）	外观
60		尺寸
61		外压荷载
62	预制检查井	外观
63		尺寸
64	防坠网	绳断裂强力
65	球墨铸铁管材管件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66		布氏硬度
67	球墨铸铁管橡胶密封圈	硬度
68		拉伸性能
69	检查井盖、水算、盖板	承载能力
70		残余变形
71		抗压强度
72	混凝土实心砖	密度等级
73		吸水率
74	透水路面砖	抗压
75		抗折
76		透水系数
收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		

现场检测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1	花都区 老旧及 问题排 水管道 更新改 造工程	道路工程	水稳基层	压实度
2			沥青层（两层）	厚度
3				压实度
4			混凝土层	厚度
5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混凝土厚度
6				级配碎石层压实度
7		排水工程	管道、工作井回填	压实度
8			污水管道	闭水试验
9			污水、雨水管道	CCTV
10		道路工程	用电安全	接地电阻
11			道路工程	三维地质雷达地下空洞探测

节能、电气材料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1	镀锌线管	尺寸
2		冲击性能
3		抗压性能
4		弯曲试验
5	电线电缆 (3 芯)	标志
6		老化前机械性能
7		导体检查
8		结构尺寸检查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9		导体直流电阻
10		电压试验
11		绝缘电阻
12		不延燃试验 (单根燃烧)
13	电线电缆 (4 芯)	标志
14		老化前机械性能
15		导体检查
16		结构尺寸检查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17		导体直流电阻
18		电压试验
19		绝缘电阻
20		不延燃试验 (单根燃烧)
21	电线电缆 (5 芯)	标志
22		老化前机械性能
23		导体检查
24		结构尺寸检查 (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25		导体直流电阻
26		电压试验
27		绝缘电阻
28		不延燃试验 (单根燃烧)

地基基础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1	花东片区、花山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工程（第一批）	平石西路 (曙光路-凤凰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			预制沉泥井/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5		金谷北路 (金谷北路-旅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6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7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8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9		塘星村大塘浦大街道 (塘星村大塘浦大街-永星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0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1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2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3		花北路(高信一路-金谷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5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6			预制检查井/骑马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7			顶管工作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8			顶管工作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9			顶管接收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0			顶管接收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1			骑马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2		先科二路 (先科二路-先科二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3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4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5			预制检查井/骑马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6			顶管工作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7			顶管工作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8			顶管接收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9			顶管接收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30			骑马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1	汽车城片区、赤坭片区、炭步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	赤坭镇中心街（复兴街-向阳路（沿江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2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3			雨水排出口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5		赤坭镇华新街道（华宾路-赤坭大道）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6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7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9		民安路（沿江大道-小塘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0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1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2		平步大道西（瑞香路-城头山饭店）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3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5		凤凰片区、大陵片区、雅瑶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联乡南路（联乡路-迎宾大道）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46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7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8	田美路（曙光路-商业大道）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9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0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1	宝茶街（宝茶横街-宝华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2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3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4	竹凤街（商业大道-新华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5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6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7	工业大道（新街大道-航运学校南路（北侧））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8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9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基坑支护监测

序号	项目
1	沉降基准点
2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基坑顶水平位移
4	基坑顶沉降
5	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沉降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最高投标限价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联合体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实施应当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

正式文件为认定依据。文件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8)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 (9)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综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资质证书；

3.5.3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5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提供）；

3.5.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交易中心开标系统导出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投标报 价（元）	项目负责 人	服务期 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综合评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响应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商务部分: 50 分 B: 技术部分: 40 分 C: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A、B、C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 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 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 部分评审 (50 分)	企业资信 (20 分)
		<p>1、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或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得 5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获得过国家级协会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5 分; 企业信用等级为 A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3 分; 企业信用等级为 A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1 分; 没有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注: 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多次获得不重复累加得分, 按获得的最高奖项得分。】</p> <p>3、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主办方)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 同时具备得 10 分, 每少一个上述有效证书扣 2 分, 本项最多扣至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页的截图。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p>

		<p>工程业绩（10分）</p>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类似工程的检测或监测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满分10分。 【注：类似检测或监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水务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或监测报告资料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20分）</p>	<p>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备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具备建筑工程检测工程师职称，得1分。 （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1.检测项目（方法）具备20项或以上的得4分； 2.检测项目（方法）具备11-19项的得3分； 3.检测项目（方法）具备6-10项的得2分； 4.检测项目（方法）具备1-5项的得1分；。 【注：①需提供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不同人员，不得互相兼任；本项最多得6分。】</p> <p>技术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 （1）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得3分。 （2）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3分。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得1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查询网页截图，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本项最多得6分。】</p> <p>检测技术人员： （1）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每一人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2）上述持有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人员中，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一人加0.5分；具有工程师职称，每一人加0.25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 【注：需提供职称证、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本项目最多得8分。】</p>
<p>2.2.4 (2)</p>	<p>技术部分评审 (40分)</p>	<p>检测技术方案 (20分)</p>	<p>优：检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检测项目，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5-20分； 良：检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符合检测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质量、进度确保措施，得10-14分； 一般：方案基本完整，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满足检测要求，得5-9分； 差：方案不完整，方法不满足检测要求，得0-4分。</p>
		<p>拟投入的检验监测设备 (20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监测设备（满分10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9-10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5-8分；</p>

			<p>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1-4 分；</p> <p>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 0 分。</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投入本项目配合车辆（满分 10 分）</p> <p>每投入一台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重型栏板货车）或静载吊装车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且权属证明为自有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若投入为租赁的，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扫描件，并属投标人名下（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对应车辆的租赁费发票租赁费发票必须清晰反映车辆名称）和作业车辆相应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扫描件，同一台车辆设备不得重复租赁，否则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扣 0.5 分，下偏 1%扣 0.4 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p>
<p>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信息截图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以投标人诚信得分高的优先；如仍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4.1 若本次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检验监测单位（乙方）：_____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通知书，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的检验监测单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恪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全区。
3. 项目规模：共有 4 个子项，新建、更新改造管道 7.32km，包括 DN400-1200 污水管 5.122km、DN300-1500 雨水管 2.198km；对区内 7 座雨水泵站、7 座污水泵站、9 处污水泵坑、2 座雨水闸门、6 座污水闸门进行设备改造及更换；同步配备检查井、雨水口、路面修复、绿化修复、管线保护、交通疏解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针对本工程进行检验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所用建筑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砂、碎石、钢筋、掺合料、沥青、沥青混合料、管材管件等）、混凝土、砂浆试件检测、路基路面现场检测、管道现场检测（闭水试验、密实度）、结构实体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竣工管道（CCTV/QV）检测、基坑监测、三维探地雷达探测工作等全过程服务，并出具检验及监测报告，均需加盖 CMA 章；具体检验监测项目以最终甲方、监理、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检测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检测范围及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质量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检测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组织检测工作方案的专家评审、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评审，乙方应在专家评审后【 15 】天内按专家意见修改检测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检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若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后 1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并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情况做好如下进场、接样工作：

(1) 若由乙方直接进场检测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按要求进场。进场前，乙方应提前做好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配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及时与监理单位报备。

(2) 若由施工单位送样检测的，乙方应当及时做好接收样品的准备。接收样品时，乙方应当检查封样情况（是否完好无缺、是否存在二次封样的情况等），检查是否具有取样见证记录、是否由见证人陪同送样；如前述情况有一种缺失的，应暂停该样品的检测并及时报告甲方。

4. 在检测过程中，乙方应与监理单位、甲方项目负责人做好检测工程量确认，做好检测原始记录，并在完成当次检测服务后分别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检测清单。检测工程量是双方计算、结算检测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无进场记录或完整送检记录的检测数据，甲方有权不予确认。若乙方未做好检测工程量确认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工程量增加的，甲方不予计量返工、增加的部分。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检测结果异常或接近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施工方及监理进行口头报告，并在当日检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除将检测详情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汇报外，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6. 在检测工作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7.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检测服务，不得对工程的建设工程、其他工序造成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停工、窝工、返工、增加工作量或影响建设工程、工序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剩余检测工作；且因此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检测费用中扣除抵付。

8. 乙方应在检测数据出来后按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时上传。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合同的检测服务。本合同检测服务中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分包给具备相应检测资质、能力、技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检测服务。

10.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编制本合同的结算书，并提交监理单位核查确认，配合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完成本合同结算资料的收集、对数、结算确认等工作。

11.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且甲方已提供与检测有关的准备资料后，乙方进场完成现场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检测结果报告。

监测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监测范围及国家、省、市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质量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监测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组织监测工作方案的专家评审、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经评审，乙方应在专家评审后【15】天内按专家意见修改监测工作方案并提交甲方审核。

监测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监测工作。若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对监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后 1 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若本合同范围涉及铁路、公路、地铁等专项监测服务的，乙方的监测工作方案还应通过权属单位或有关部门的审批，且乙方应确保监测服务符合权属单位或有关部门的要求。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监测通知后，及时将监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按时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监测。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3. 在监测过程中，乙方应与监理单位、甲方项目负责人做好监测工程量确认，做好

监测原始记录，并在完成当次监测服务后分别向监理单位、甲方提交监测清单。监测工程量是双方计算、结算监测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无进场记录或完整送检记录的监测数据，甲方有权不予确认。若乙方未做好监测工程量确认工作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工程量增加的，甲方不予计量返工、增加的部分。

4. 在现场监测过程中，若发现监测数据异常或者接近警戒值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施工方及监理进行口头报告，并在当日监测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除将监测详情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施工方和监理汇报外，同时还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5. 在监测工作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监测服务，不得对工程的建设工期、其他工序造成不良影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停工、窝工、返工、增加工作量或影响建设工期、工序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实施剩余监测工作；且因此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监测费用中扣除抵付。

7. 乙方应加强现场巡视工作，及时对存在安全风险的部位补设测点，实施监测。

8. 乙方应在监测数据出来后按照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时上传。

9. 乙方应积极使用新型监测仪器、设备，鼓励采用最新技术进行监测作业。如因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报警，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的监测数据与施工单位的监测数据不一致时，乙方须及时提出客观、合理、科学的分析和整改意见，并书面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合同的监测服务。本合同监测服务中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分包给具备相应监测资质、能力、技术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监测服务。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监测服务全部完成之日起 30 天内编制本合同的结算书，并提交监理单位核查确认，配合监理单位、甲方、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完成本合同结算资料的收集、对数、结算确认等工作。

（三）服务质量标准：

检测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有效

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 50123-2019）；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7)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 15-60-2019）；
- (8) 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9)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等。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

监测服务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必须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确保监测质量达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所要求的内容及深度，保证监测成果一次性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 服务期限

从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完成为止。乙方进场时间以甲方或项目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现场监督

1.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检验监测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 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验监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验监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如有）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验监测服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组织参建单位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现场条件及出现的问题。
3. 甲方负责确定检验监测项目、需检验监测工程部位及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检验监测方案做好进场检验监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4. 若检验监测项目进度、质量等要求发生变更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验监测工作。
5.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检验监测服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三）成果确认及验收

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验监测报告之日起【30】天内进行查验。若甲方对检验监测报告有异议的，需在收到报告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对报告的查验，不得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检验监测报告质量，乙方仍有义务确保其检验监测报告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3. 若甲方对检验监测报告提出异议的，可通过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验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监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四）其他

在检验监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验监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人员配备

1.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跟进检验监测、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等事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如有）等承诺如实配置、投入检验监测人员，不得出现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的情况；确保配置、投入的检验监测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检验监测服务的相应资质、技术水平、实践经验；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检验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3. 在本合同现场检验监测服务开始前，乙方应及时将投入人员情况（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资质证明等）制作成册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备案。

4. 检验监测人员更换: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不负责、不积极或工作能力较弱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检验监测人员），乙方接到甲方的更换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好人员更换工作，如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没有异议；就乙方的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起 7 天内作出最终答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更换通知（或最终答复）及时做好人员更换工作，确保不影响检验监测服务。

(2) 乙方更换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检验监测人员），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 更换人员时，乙方应确保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

(二) 资质条件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国家规定的本项目相匹配、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保证其相关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证。

(三) 检验监测成果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验监测、出具相应报告、成果文件，并对检验监测数据、结果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正确性、科学性负责任。

2. 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监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6】份（其中，电子文档【1】份）的检测监测报告及成果资料。

3. 乙方提供的所有检验监测试验成果，均应通过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否则，应当自费整改直至通过审核。

(四) 工期顺延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顺延工期，除经甲方另行审批同意外原则上不予补偿：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验监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验监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本工程的检验监测无法继续进行的。此种情况下造成的损失，由双方自行承担。

(五)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或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属本合同检验监测范围的工作（包括：检验监测工作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等）。如确需施

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且由乙方对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给予合理补偿。

2. 乙方确认：乙方在合同前已查看本项目检测现场及周边环境，清晰了解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检验监测工作有影响的情况；进场开展检验监测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与现场、周边环境因素有关的后果，均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甲方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4. 在检验监测过程中，若甲方提出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与项目有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等）的协调、沟通工作。

六、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签约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其中检验监测费为_____元，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_____元。该费用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工程检测监测服务项目的服务报酬为合同总价包干，CCTV 专项检测费用为综合单价包干。上述费用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取样、实验及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使用费、机械进退场费、车辆通行费、管理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CCTV 专项检测的全部服务费用。

3、结算方式

（1）、本项目检测、监测费为合同总价包干。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2）、CCTV 专项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和以_____元/米乘以（1-中标下浮率）的单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本合同检测监测项目对应综合单价，应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

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下浮 %;前述计费文件中没有单价的,按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号文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文件执行;前述计费文件均没有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前述约定确定单价后,还应执行本合同的中标下浮率后确定综合单价。

七、支付

1. 预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预付款。

本合同适用预付款,具体按如下执行:

(1)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

(2) 预付款支付时间: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后及时支付。

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___/___工作后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并经审核后及时支付。

另作约定:___/___。

2. 进度款按月支付

(1) 检验监测费用:乙方每月应在【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的检验监测工作量,甲方应当及时审核、确认乙方申报的检验监测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当于已完成检验监测工作量的80%的进度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检验监测工作量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2) CCTV专项检测费:乙方每月应在【25】日前向甲方报送当月的CCTV专项检测工作量,甲方应当及时审核、确认乙方申报的CCTV专项检测工作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的80%,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3. 结算款

(1)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量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未提交,且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提交的,甲

方有权按照其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

(2)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应及时提交结算终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指派专人配合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本合同结算价款经结算终审单位审定结算价后方可进行结算支付。若乙方没有充分依据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经甲方催告后【15】日内仍不确认或按要求补充资料的，甲方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

(3) 乙方应在结算终审单位审定结算价后【15】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余款。

4. 请款要求

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请款资料，并附上合法、有效、等额的【 】类增值税完税发票。若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且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5. 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页落款，甲方将上述款项汇至该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若本合同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的，则本合同款项支付还应符合财政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甲方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完成资料审核并提交至财政部门的，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若因财政拨付导致乙方迟延收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因本合同检验监测服务所形成的过程性文件、成果文件等文件资料，乙方享有其署名权及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的权利，其他著作权利由甲方享有。乙方仅能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对前述文件进行复制、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他用或将前述文件及相关信息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确保其在提供本合同检验监测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担保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并按如下约定执行：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履约担保按以下第【 1 】种形式提供：

（1）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在广州行政辖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乙方现金转账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 _____。

3. 履约担保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4. 担保期限的延长：乙方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银行保函到期前，乙方应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期限延长不得少于 6 个月。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并解除合同。

5. 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未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余额并解除合同。

6.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在双方无争议纠纷的情况下，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15】日内将履约保函、保证金（无息）返还。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台风、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3）非甲方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政府行为，如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计划调

整、政府指令、征收征用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天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同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因素一旦消失，应立即继续履行。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30】天的，双方应重新协商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天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条款。

6.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3. 甲方逾期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通知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支付迟延除外。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检验监测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支付违约金；逾期满 15 日或是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比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滞后达 5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签约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蒙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若出现检验监测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本合同的有关要求，或检验监测成果出现错误，又或乙方提交的检验监测结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必须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并按合同签约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经修正、补充和完善后，成果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任何检验监测费用，且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检验监测费用、按合同签约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的检验监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无偿重新检验监测、出具报告；甲方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且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置、投入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支付任何检验监测费用，且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活动。

9. 乙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或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属于本合同检验监测范围的工作（包括：检验监测工作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等），或在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情况下未给予施工单位合理补偿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检验监测费用。

10. 乙方转包或违法（违约）分包本合同工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未按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应按照【5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照已有的资料报终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确认，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根据乙方的履行情况，甲方有权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谈的，每拒绝一次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达 3 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乙方参与以后甲方所负责的工程系统内投标活动，乙方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签约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本合同所述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15.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直接扣除或在履约担保中直接承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就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检验监测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人完成乙方尚未完成的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导致另一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 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十三、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发包通知书等（如有）；
4. 招标文件/交易文件（如有）；
5.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有）；
6. 图纸；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一方向对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

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五、保密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营情况和信息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披露、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4. 保密期限内，除非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此项义务，否则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廉洁责任书；
 -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4) 乙方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5) 检验监测工作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工业

单位地址: 大道岐山村致富街3号新 单位地址:

华污水处理厂(三期)

邮政编码: 5108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20-36807268

联系电话:

传 真: 020-3680726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开户银行:

州花都风神大道支行

账 号: 72507168112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纳税人识别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附件 2:

廉洁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花都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PFW - - - -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洁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要求：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就工程建设项目，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甲方监督电话：020-36800104

乙方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协调、监督、管理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状况，提出对存在隐患的整改措施，对乙方不按时、不按要求整改的隐患或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直至隐患排查，并复查后方可复工。

（三）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

（四）甲方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限期退场，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具备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

（二）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三) 督促、检查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四)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根据承包项目特点，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应有保障施工等人员安全施工的、完整齐全的安全防护设施。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而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六) 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七)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专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按要求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从事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八大特殊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作业。

(九) 作业期间应对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其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十) 乙方应对作业人员配备相应劳动防护用品，并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不得上岗。

(十一) 甲方或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二) 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十三) 在服务过程中，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乙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上述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十五) 乙方不得将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除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

设单位认可。乙方应审查分包方相应的安全资格条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总承包方对分包方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三、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的因未按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措施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甲方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按合同中关于解除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章作业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按时、不按要求整改或反复出现同类安全隐患的，乙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质保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乙方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附件 5:

检验监测工作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1	常规原材料检测
2	现场检测
3	节能、电气检测
4	地基基础检测
5	基坑支护监测

常规原材料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参数
1	水泥	凝结时间
2		标准稠度用水量
3		胶砂强度
4		安定性（雷氏法）
5		氯离子含量
6	砂	筛分析
7		泥块含量
8		含泥量（天然砂）/石粉含量（人工砂）
9		氯离子
10	石	筛分析
11		泥块含量
12		针片状颗粒含量
13		含泥量
14		压碎指标值
15	石屑	颗粒级配

16		表观密度
17		石粉含量
18	矿粉	表观密度
19		筛分
20		亲水系数
21	沥青	密度、相对密度
22		针入度
23		延度
24		软化点
25	乳化沥青	蒸发残留物（含量、针入度、延度、溶解度）
26		粒子电荷
27		贮存稳定性
28	AC 型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29		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0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31	SMA 型沥青混合料	配合比设计
32		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矿料级配
33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34		肯塔堡飞散损失
35		谢伦堡沥青析漏损失
36	回填砂或石粉、级配碎石、碎石砂、碎石、土	最大干密度（击实/粗粒土最大密度）
37	无机结合料	击实
38		稳定碎石配合比设计
39		稳定石屑配合比设计
40		稳定碎石无侧限抗压强度

41		稳定石屑无侧限抗压强度
4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43	混凝土配合比	配合比验证
44	混凝土抗渗	抗渗性能
45	混凝土氯离子	氯离子（预拌混凝土）
46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47	热轧带肋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48		重量偏差
49		强屈比/超屈比
50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1		反向弯曲
52	热轧光圆钢筋原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53		重量偏差
54		最大力下总伸长率
55	钢筋焊接现场检验	抗拉强度
56	钢管	尺寸
57		拉伸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58		压扁试验
59	混凝土管（水务工程）	外观
60		尺寸
61		外压荷载

62	预制检查井	外观
63		尺寸
64	防坠网	绳断裂强力
65	球墨铸铁管 材管件	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66		布氏硬度
67	球墨铸铁管橡胶密封 圈	硬度
68		拉伸性能
69	检查井盖、水 算、盖板	承载能力
70		残余变形
71	混凝土实心 砖	抗压强度
72		密度等级
73		吸水率
74		抗压
75	透水路面砖	抗折
76		透水系数
收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		

现场检测

序号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分项工序名称	检测项目
1	花都区 老旧及 问题排 水管道 更新改 造工程	道路工 程	水稳基层	压实度
2			沥青层	厚度
3			（两层）	压实度
4			混凝土层	厚度
5			人行道、 非机动车 道	混凝土厚度
6				级配碎石层压实度
7		排水工 程	管道、工 作井回填	压实度
8			污水管道	闭水试验

9			污水、雨水管道	CCTV
10		道路工程	用电安全	接地电阻
11		道路工程	三维地质雷达地下空洞探测	

节能、电气材料检测

序号	材料名称	检测项目
1	镀锌线管	尺寸
2		冲击性能
3		抗压性能
4		弯曲试验
5	电线电缆(3芯)	标志
6		老化前机械性能
7		导体检查
8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9		导体直流电阻
10		电压试验
11		绝缘电阻
12		不延燃试验(单根燃烧)
13	电线电缆(4芯)	标志
14		老化前机械性能
15		导体检查
16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17		导体直流电阻
18		电压试验
19		绝缘电阻
20		不延燃试验(单根燃烧)
21	电线电缆(5芯)	标志
22		老化前机械性能
23		导体检查
24		结构尺寸检查(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外径、椭圆度)
25		导体直流电阻
26		电压试验
27		绝缘电阻
28		不延燃试验(单根燃烧)

地基基础检测					
序号	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1	花东片区、花山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工程（第一批）	平石西路（曙光路-凤凰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			预制沉泥井/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5		金谷北路（金谷北路-旅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6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7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8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9		塘星村大塘浦大街（塘星村大塘浦大街-永星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0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1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2			预制检查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3		花北路（高信一路-金谷南路）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5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6			预制检查井/骑马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7			顶管工作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18			顶管工作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19			顶管接收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0			顶管接收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1			骑马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2			先科二路（先科二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23		单立杆及灯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路-先科二路)	柱基础			
24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5			预制检查井/骑马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6			顶管工作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7			顶管工作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28			顶管接收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29			顶管接收井支护搅拌桩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30			骑马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1	汽车城片区、赤坭片区、炭步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	赤坭镇中心街(复兴街-向阳路(沿江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2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3			雨水排出口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5		赤坭镇华新街道(华宾路-赤坭大道)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6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7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39		民安路(沿江大道-小塘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0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1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2		平步大道西(瑞香路-城头山饭店)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3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4			单立杆及灯柱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5		凤凰片区、大陵片区、雅瑶片区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联乡南路(联乡路-迎宾大道)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6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7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8	田美路(曙光路-商业大道)		污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49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0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1	宝茶街(宝茶横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2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3		街-宝华路)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4		竹凤街 (商业大道-新华路)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5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6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7		工业大道 (新街大道-航运学校南路 (北侧))	雨水管道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8			预制检查井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59			单立杆基础	地基承载力	圆锥动力触探

基坑支护监测

序号	项目
1	沉降基准点
2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基坑顶水平位移
4	基坑顶沉降
5	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沉降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技术资料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及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单位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各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单位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测人员，这些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单位应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设备。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测投标单位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5、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测规程和方法，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2）各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

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3)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6、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测作业后 15 天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 6 份成果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施工标段分别装订）。

二、本工程项目检验监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及检验监测特点，结合以往的检验监测经验，对本工程项目作出详细检验监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总体情况（特殊性、重要性、操作模式等）、检验监测特点和难点的认识理解；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以及针对本项目检验监测数量多、检验监测精度要求高，工期短等特点所采取的保证检测试验质量，检验监测工期的措施；

3、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检验监测工作时，与各专业工程之间、现场其他参建单位之间发生的交叉、穿叉施工如何进行协调的方案；

4、对本项目各项工程检验监测试验的建议（检验监测工艺、检验监测方法等）；

5、该项目所需的全部检验监测、工程监测服务项目汇总表；

6、其他。

注：本文的内容要求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相应下浮率为_____%的投标总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检测服务任务。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接到业主的进驻通知后7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检测服务。

3、我方同意在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贵我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贵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检测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检测单位的违约；争端的解决等合同条款。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检验监测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资格证书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 联系方式栏应至少填写两个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清晰扫描件。

(二)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三) 投标人声明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

(四) 承诺书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

(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清晰扫描件。

(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 款“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技术职称			职称 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电话	
检测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效期	检定/校准周期	自有/租赁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评审情况自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综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